

琼工信企业函〔2024〕24号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印发《2024年海南省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工作要点》的函

各市人民政府，省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4年海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抓好落实，并于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季度落实情况及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数据反馈我厅。

附件：2024年海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要点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2月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2024年海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要点

为全面落实国家和我省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部署，推动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海南自贸港建设实际，现制定2024年我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要点。

一、健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协调机制

(一)健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参照国家层面做法，推动成立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赋予工作职能，明确工作分工，落实有关措施，并推动各市县成立相应的领导机制。及时召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会议，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重要文件精神及相关决策部署，研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重大问题，调度推动重点工作。(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二、落实各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政策

(二)全力抓好政策法规的宣贯。深入贯彻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全面宣传中小企业相关法律法规，每季度开展中小企业惠企政策解读活动，组织送政策到市县、进园区、下企业，宣传解读国家及我省出台的各类为中小企业纾困解难政策措施，提高政策覆盖面。(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直各有关单

位，各市人民政府）

（三）推动惠企政策落地落实。推动各市县、各部门按要求抓紧出台国家惠企政策落实细则，把已确定的退税减税降费、缓缴社保费、物流保通保畅等各类纾困解难政策举措落实到位，并对政策落实效果开展评估，不断释放海南自贸港“零关税”“加工增值”等政策红利。继续做好规模以上中小微企业联网直报和规模以下企业抽样调查工作，提高统计源头数据质量；进一步修订完善我省中小微企业增加值核算方法，完善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制度，提高统计核算数据质量，及时掌握中小微企业面临的困难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措施建议。（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海口海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统计局，各市人民政府）

（四）进一步完善“海易兑”系统建设及应用。完成“海易兑”系统二期建设，加快“海易兑”系统功能应用创新，推进企业全生命周期及个人政策兑现服务流程优化，增强补贴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估，深化“一门进入、一站通查、一网通办”三个能力提升，持续全面加强系统运营推广，丰富政策解读形式，持续推动政策直达快享，聚焦惠企便民和政策主管部门政务服务效能提升，持续助力营商环境优化。年内，通过“海易兑”视频号实现完成30场以上线上惠企政策直播，通过“海易兑”系统主动向10万家以上企业推送政策事项，可申报政策事项同比增长30%

以上，系统企业注册数量及兑现金额同比增长 50%以上。进一步推动海易办“企业码”与海易兑系统业务协同，充分发挥企业码用户申领与海易兑系统同步注册机制作用，在惠企政策、政务服务、企业融资、社会信用等领域实现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一码直达”，逐步构建起数字赋能企业服务新格局。（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营商环境建设厅、省大数据管理局、省直各有关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三、持续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

（五）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制定印发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2024年工作计划。围绕南繁、深海、航天、大健康、数字经济等优势特色产业领域，研究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打通全产业链条。持续推进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改革，争取出台第二批事项清单，让改革红利惠及更多经营主体。深化“证照联办”改革，将更多许可、行业纳入“证照联办”，推行全面“网上办”，同时也做好实体窗口服务优化，为中小企业提供便利的咨询及业务申请服务。开展民生领域“铁拳”执法行动和反垄断执法行动，深入推进加油机计量作弊专项治理行动，持续打击侵权假冒伪劣商品，维护海南自贸港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加强涉中小企业收费监督检查，规范推进明码标价，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收费行为，进一步优化我省营商环境。继续推进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

收费工作，降低企业成本。（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六）持续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进一步完善评估指标体系，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省各市县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进行评估，完成全面评估及市县排名，推动各市县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优；进一步完善评估成果奖励实施细则，激发各市县争先创优，形成“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持续开展海南省民营企业50强和研发投入20强发布，拓展发布活动的成果运用，引导企业增强发展动力、提振发展信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工商联，各市县人民政府）

（七）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修订完善《海南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财政措施》及各项实施细则，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纾困、补贴、奖励、激励等作用，支持促进中小微企业缓解生产经营困难，引导并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用好国家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引导融资担保机构扩大融资规模，降低担保费率。（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各相关部门，各市县人民政府）

四、进一步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

（八）落实普惠金融支持政策。完善财政支持普惠金融政策，统筹做好中央和地方普惠金融政策的有效衔接，引导金融资源更好支持我省实体经济发展薄弱领域和重点环节。推动出台海南省

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宣传推广“科创贷”等一系列创新金融产品。引导中小企业开展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知识产权融资、融资租赁等，拓宽企业融资渠道。（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南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九）强化信息共享及对接协调机制。建立常态化的政银企对接机制，有效推动金融与企业供需两端的精准对接，不断优化创新融资对接形式。举办“一月一链”投融资路演活动，组织重点产业链企业进行融资路演，提升重点产业链企业融资能力。健全融资需求推送机制和银企协调机制，进一步强化信息共享，缓解信息不对称问题。加强信用大数据的融合共享。借助信用领域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创新，加快海南省征信有限公司信用信息与平台政务信息融合应用。健全海南省征信有限公司信息与平台政务信息的数据对接，提升数据获得的便捷度。（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营商环境建设厅、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南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加快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扩面、降费、让利、提效，做好风险补偿和降费奖补资金及时审核拨付。在原有政策基础上，支持国有融资担保公司开展担保费率在1%（含）以下的政策性担保业务，降低企

业的综合融资成本。进一步推广应用“琼科贷”“海知贷”等担保贷款业务。加大自主担保产品开发推广力度，开发区域“政担”合作模式及专业类“政担”合作业务，推动“园区担保贷”业务。继续积极争取各大商业银行的支持。支持省内其他政府性担保机构协同发展。争取将更多担保机构纳入合作体系，通过共同研发特色担保产品等，带动我省政府性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更低费率的融资担保服务。（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南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一）加强企业上市培育。加大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建设力度，争取入选证监会第三批“专精特新”专板建设方案备案公示名单。联合沪深北交易所举办“资本市场助力海南自贸港高质量发展”系列活动，提高中小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意识和能力，加大后备企业培育和支持，做好上市奖励政策支持。深度挖掘优质中小企业上市后备资源，持续动态充实完善我省企业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在上市（挂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责任单位：海南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五、大力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十二）深入实施优质市场主体培育工程。加快落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雏鹰行动”方案和“小升规”成长行动方案，

制定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小升规”企业培育年度任务目标，进一步完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压实各级主体责任。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引进，建立高新技术企业服务体系，提高高企服务的质量和精准度，完成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年度培育目标。继续做好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到 2024 年底，力争培育评价创新型中小企业总数达到 800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总数达到 400 家以上，“小巨人”企业培育有新进展，新增 900 家规模以上企业。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各市人民政府）

（十三）深入开展“三赋”专项行动。抓好海口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分行业、分阶段支持一批试点企业开展研发设计、采购供应、仓储配送、生产制造、销售管理等关键环节数字化改造，以此为契机，在全省范围内培育一批数字化转型“小灯塔”企业，按照“成熟一个、推广一个”原则，通过持续开展政策宣贯、资源对接会、走进服务商、参观小灯塔企业等一系列服务举措，带动中小企业“有样学样”。以“三赋”专项行动为抓手，搭建创新成果转化平台，解决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需求，建立完善中小企业科技成果评价机制，通过科研投入补助、科技金融、认定奖励等方式支持重点园区、创新创业平台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中小企业以卓越品质提高效益，以标准能力提升市场地

位，以品牌信誉增强核心价值，增强中小微企业核心竞争力，形成综合发展优势。（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人民政府）

（十四）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结合全国性“百场万企”大中小企业融通对接活动，持续开展大企业“发榜”中小企业“揭榜”活动，鼓励大型企业通过创新课题挂榜招募，中小企业自荐揭榜等方式，帮助中小企业融入重点产业链、创新链，形成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合力，攻克一批产业技术难题，形成一批融通创新成果，助力补短板锻长板强基础，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推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开展“千校万企”协同创新伙伴行动、工业设计赋能中小企业活动，推动中小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各市人民政府）

（十五）持续推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推动落实《海南省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进一步完善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储备库，通过动态追踪集群发展现状问题，加强专业指导和支持，助力我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不断强化主导产业竞争优势，激发协同创新动力活力，加快数字化转型升级，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深化对外开放合作，提升治理和服务能力。2024年力争培育3个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1个国家级中

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六、进一步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

（十六）不断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健全省、市县两级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支持推动市县成立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深入推进“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和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充分发挥海南省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统筹协调机制和牵头引领作用，引导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加强公共服务。研究制定《中小企业服务平台绩效考评及动态管理细则》，评审认定一批优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引导社会化公共服务机构规范运营，增强服务中小企业功能，提高服务质量。新增培育认定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不少于5家，力争培育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不少于2家。（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十七）持续优化创新创业环境。举办海南省“科创杯”创新创业大赛、“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推动优秀创新创业成果转化落地。以新思路、实效化举办海南国际设计师大赛，推进国际设计岛建设。做好全国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创意大赛组队参赛工作，营造创新创业发展环境，激发企业创新活力。鼓励中小企业创建各类创新平台，建设各类创新载体；鼓励企业与高校、职业院校、科研机构共建研发机构、共用研发设备、

共享科研成果，强化企业知识产权运用。做好就业见习基地、创业孵化基地的评估认定工作，帮助中小企业降低成本。（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

（十八）推动企业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中小企业参加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第二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搭建我省中小企业与国内外企业交流与合作平台，不断开拓国内外市场，促进国际化发展。组织中小企业积极参加中国品牌博览会、中国农产品加工业投资贸易洽谈会、安徽名优农产品暨农业产业化交易会等展会，借助国家级展会平台加强企业和产品宣传，提升品牌知名度。（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

（十九）支持企业稳岗扩就业。贯彻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稳岗贷等各项促进就业政策，延续实施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阶段性降费率政策，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推进“直补快办”，落实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发放。加强就业驿站建设，优化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服务流程，免费提供职业指导、就业援助等服务，打通公共就业服务“最后一公里”。利用现有求职服务平台，不定期组织跨地区劳务交流活动和入校招聘会，加快实现省内劳动力市场的统一，促进中小企业劳动力资源充分开发利用和规范、有序、合理、高效

配置。持续开展 2024 年高校毕业生招聘活动，通过中国中小企业网、新就业网、海南自贸港招聘网、海南公共招聘网，为我省中小企业、高校毕业生发布招聘和求职信息；组织优质企业进校园活动，搭建企业与高校毕业生对接平台。（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七、保障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二十）加强防范和化解拖欠企业账款。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和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研究制定我省《推动拖欠企业有分歧账款工作实施方案》，每月一调度、一通报，一笔一方案一时限，按时保质完成有分歧账款 100%清偿的目标任务。常态化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及时处置企业投诉线索，健全防范和化解长效机制，标本兼治，防止边清边欠、前清后欠。加强舆情管控，避免发生重大社会舆情。（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各市人民政府）

（二十一）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按照《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 年）》有关要求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作部署，大力推动专利产业化，加快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支持海口国家高新区、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积极申报国家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围绕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实施一批专利导航项目，助力核心技术突破，强化产业发展方向、产业发展定位和产业发展路径分析，提高企业创新效率，节约创新成本。强化知

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严厉打击恶意、不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申请，保护我省特色优势地名资源。强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监管。（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十二）深入开展司法保护和法律服务活动。持续深入开展“法治体检”活动，完善律师服务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平台，帮助企业防范法律风险，维护合法权益，加快纠纷解决，健全规章制度，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优质法律服务，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建立民营企业法律服务长效机制。做好中小企业普法宣传，按照“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原则，组织开展法律进企业活动将涉及与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相关法律法规纳入《2024年海南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工商联、省贸促会）